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绿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提升我省住宅小区居住品质，引导各地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小区创建工作，积极打造高品质住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郭瑞，0871—6432077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1日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落实，规范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工作，提高住宅小区品质及性能，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立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具体由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负责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价和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所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地区绿色生态小区的初审推荐和协调配合等工作。

（三）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的申报、评价和管理。

二、申报

（一）绿色生态小区的申报和评价遵循自愿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的指标要求。

（三）绿色生态小区由开发建设单位申报，鼓励设计、施工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

（四）绿色生态小区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建设规模，其中，昆明市范围内的项目总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5 万平方米，其他地区的项目总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3 万平方米；

2. 项目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居住用地（R2），或商住混合用地（R/B），商住比应 ≤ 30%。

3. 项目已获得立项、土地、规划等行政许可；

4. 项目容积率应大于（包括等于）1.0。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开发建设相关政策的；

2. 未获得相关行政许可的；

3. 规划、设计、施工不符合规范、标准的；

4. 建设和使用中出現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5. 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违规建设、违法失信等重大不良记录，或出现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投诉等情形的。

三、评价程序

绿色生态小区评价需经申报、评价、公示和公布环节，主要包括立项评价、中期检查、验收评价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价阶段

1. 申报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的项目，申报单位在取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应向项目所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符合

性初审合格后由项目所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同意推荐意见（附件4）。

经初审合格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立项评价材料。

2. 立项评价阶段，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主要包括：

（1）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请书（附件1）；

（2）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报表（附件2）；

（3）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报承诺书（附件3）；

（4）主要法定审批文件，电子版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表列中不能提供的法定审批文件应备注说明（附件13）；

（5）项目所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推荐申报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的意见（附件4）、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符合性初审审查表（附件5）；

（6）立项评价自评分表（附件11），立项评价汇报文件；

（7）立项评价所需提交的技术资料（附件12）；

（8）申报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其它相关资料。

3. 由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在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包括7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立项评价专家组，在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监督下开展立项评价工作。

4. 立项评价专家组应按照《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 和本办法开展立项评价工作，审查立项评价

资料，根据需要核查项目现场，并形成立项评价专家组意见，以书面意见形式反馈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

5. 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依据评价专家组意见，对通过立项评价的项目，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公布。

（二）中期检查阶段

1. 已立项的绿色生态小区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且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向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申请开展项目中期检查。

2. 中期检查阶段，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主要包括：

- （1）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中期检查申请书（附件6）；
- （2）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中期检查申报表（附件7）；
- （3）中期检查自评分表（附件11），中期检查汇报文件；
- （4）中期检查所需提交的技术资料（附件12）；
- （5）立项评价通过的批复文件；
- （6）立项评价专家组意见回复及整改情况报告；
- （7）其它相关资料。

3. 由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在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包括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中期检查专家组，在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监督下开展立项评价工作。

4. 立项评价专家组应按照《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 和本办法开展中期检查工作，核查项目现

场，审查中期检查资料，对立项评价专家组意见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中期检查专家组意见，以书面意见形式反馈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中期检查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将作为验收评价的考核内容之一。

（三）验收评价阶段

1. 已立项的绿色生态小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及规划、人防、消防、绿化等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运行、管理服务正常，交付使用满一年的，申报单位应及时向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申请开展项目验收评价。

2. 验收评价阶段，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主要包括：

- （1）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请书（附件8）；
- （2）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报表（附件9）；
- （3）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报承诺书（附件10）；
- （4）主要法定审批文件，电子版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表列中不能提供的法定审批文件应备注说明（附件13）；
- （5）验收评价自评分表（附件11），验收评价汇报文件；
- （6）验收评价所需提交的技术资料（附件12）；
- （7）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已开展中期检查的项目，应提供中期检查专家组意见回复及整改情况；
- （9）其它相关资料。

3. 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在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验收评价专家组，在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监督下开展立项评价工作。

4. 立项评价专家组应按照《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 和本办法开展验收评价工作，核查项目现场，审查验收评价资料，并形成验收评价专家组意见，以书面意见形式反馈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

5. 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依据评价专家组意见，对通过验收评价的项目，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公布并印发通知。

6. 通过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的项目，在立项评价完成后，6 年内未完成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的，取消该项目作为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建设项目的资格，且不再受理其验收评价申请。

四、动态管理

（一）获得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称号的项目，应按《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 指标要求和本办法运行维护并实施管理，维持绿色生态小区品质。

（二）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办公室对获得称号的项目实施动态监督管理，存在以下问题的，责令申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1. 项目现状不满足《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 指标要求；

2. 利用绿色生态小区称号进行不实宣传;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三) 获得绿色生态小区称号的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 将撤销绿色生态小区称号。被撤销标识的项目和有关责任单位, 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有关责任单位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绿色生态小区。

1. 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2. 提供虚假资料获得称号的;
3. 使用中出現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五、责任追究

(一) 凡伪造、盗用、买卖、转让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称号, 或进行虚假宣传,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按照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审专家有关管理规定, 参与评价的专家应遵守公平、公正, 自觉回避等原则。对违反评价规定和评价纪律的专家, 将从绿色生态小区评价专家库中除名。

六、附则

- (一)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 发布施行之前已立项未验收的项目, 按原《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审工

作的通知》（云建房函〔2020〕14号）申请绿色生态小区进行验收评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审工作的通知》（云建房函〔2020〕14号）自2026年12月31日起停止执行。

- 附件：
1.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请书
 2.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报表
 3.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报承诺书
 4. 关于同意推荐XXX项目申报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的意见
 5.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符合性初审审查表
 6.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中期检查申请书
 7.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中期检查申报表
 8.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请书
 9.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报表
 10.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报承诺书
 11.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 评分表
 12.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 提交技术资料要求
 13. 立项评价及验收评价阶段需提供的主要法定审批文件

附件 1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请书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位于_____（项目位置），用地规模_____ m²，
总建筑面积_____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²，地下建筑面积_____ m²；容积率_____，绿地
率_____，商住比_____；建设内容为_____（项目主
要建设内容），总户数_____，机动车停车位_____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_____个。

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根据《云南省绿色生
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经我单位自评，满足云
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考核指标要求，根据云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现申
请对该项目进行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发企业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住宅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商业配套面积 (m ²)	
容积率				商住比 (%)	
小区绿地率 (%)				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m ² /人)	
小区停车位数量	机动车停车位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的比例 (%)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 (个)	
住宅类别及套型、面积情况 (套)	总套数		90 m ² 及以下 (含90m ²)		
	90 m ² 以上-144m ²		144m ² 以上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技术指标情况	星级绿色建筑达标面积 (m ²)		采用装配式技术面积 (m ²)		

	星级绿色建筑达标面积占比 (%)		采用装配式技术面积占比 (%)	
主要技术要点				
(页面不足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自评意见	单位 (盖章)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意见	单位 (盖章)			

附件 3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报承诺书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

申报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现做如下承诺：

1. 自愿申请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并遵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遵照需提交的评价材料要求，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提交评价材料后，不配合评价工作，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所需补充的评价材料，视为自愿放弃评价，责任自负。
4. 接受专家评价结果。

特此慎重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同意推荐 XXX 项目申报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的意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由 _____（建设单位名称）开发建设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于
年____月____日向 _____（项目所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报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申报资料，根据《云南省绿
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性初审合格，同意推荐
申报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

项目所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符合性初审审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及项目是否存在不得申报的情况：

项目立项评价所需法定审批文件是否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

项目建设流程是否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经组织专家初评，该项目评价分值为：____分，初评 是/否 达标。

项目所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中期检查申请书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位于_____（项目位置），用地规模_____ m²，
总建筑面积_____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²，地下建筑面积_____ m²；容积率_____，绿地
率_____，商住比_____；建设内容为_____（项目主
要建设内容），总户数_____，机动车停车位_____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_____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
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
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申请对该项目进行
绿色生态小区中期检查。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中期检查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发企业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备案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绿色生态小区立项通过批复时间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住宅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商业配套面积 (m ²)	
容积率			商住比 (%)	
小区绿地率 (%)			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m ² /人)	
小区停车位数量	机动车停车位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的比例 (%)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 (个)	
住宅类别及套型、面积情况 (套)	总套数		90 m ² 及以下 (含90m ²)	
	90 m ² 以上-144m ²		144m ² 以上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技术指标情况	星级绿色建筑达标面积 (m ²)		采用装配式技术面积 (m ²)	

	星级绿色建筑达标面积占比 (%)		采用装配式技术面积占比 (%)	
主要技术要点				
(页面不足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自评意见	单位 (盖章)			

附件 8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请书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位于_____（项目位置），用地规模_____ m²，
总建筑面积_____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²，地下建筑面积_____ m²；容积率____，绿地
率____，商住比____；建设内容为_____（项目主
要建设内容），总户数____，机动车停车位____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____个。

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
绿色生态小区立项评价，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项目中期
检查，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登记证，____年____月____完成交付，根据云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现申请对该项目进行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发企业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备案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号	
绿色生态小区立项通过批复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住宅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商业配套面积 (m ²)	
容积率			商住比 (%)	
小区绿地率 (%)			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m ² /人)	
小区停车位数量	机动车停车位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的比例 (%)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 (个)	
住宅类别及套型、面积情况 (套)	总套数		90 m ² 及以下 (含 90m ²)	
	90 m ² 以上-144m ²		144m ² 以上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技术指标情况	星级绿色建筑达标面积 (m ²)		采用装配式技术面积 (m ²)	
	星级绿色建筑达标面积占比 (%)		采用装配式技术面积占比 (%)	
主要技术要点				
(页面不足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自评意见	单位 (盖章)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意见	单位 (盖章)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申报承诺书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

申报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验收评价。现做如下承诺：

1. 自愿申请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并遵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遵照需提交的评价材料要求，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提交评价材料后，不配合评价工作，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所需补充的评价材料，视为自愿放弃评价，责任自负。
4. 接受专家评价结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 53/T-161-2024 评分表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4 规 划 与 建 筑	4.1.1	小区场地应避免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段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控制项		
	4.1.2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控制项		
	4.1.3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小区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控制项		
	4.1.4	小区人行出入口 5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控制项		
	4.1.5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控制项		
	4.1.6	非机动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控制项		
	4.1.7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控制项		
	4.2.1	小区用地平衡、规划分级合理，开发强度适当，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p>1 住宅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人均住宅用地面积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要求，容积率不低于 1.3，且不大于 3.1；建筑密度多层住宅不大于 32%，高层住宅不大于 22%；人均住宅用地面积多层住宅不大于 27m²/人，高层住宅不大于 12m²/人；</p> <p>2 住宅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人均住宅用地面积符合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p>	1	
	4.2.2	主要出入口位置与数量选择合理，方便与城市道路交通联系，主要出入口前的场地（广场）满足回车需要。	0.5		
	4.2.3	车行道路系统架构清晰、顺畅，满足消防、救护（救灾）通行与临时停靠要求；小区内部道路实现人车分流。	1		
4.2.4	小区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	1 小区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得 0.5 分；小区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	1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得 1 分；	0.5		
			2 小区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设有不少于 2 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4.2.5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满足要求中的 2 项，得 1 分；满足 4 项，得 1.5 分；满足 6 项及以上，得 2 分：	1 小区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300m；	2		
			2 小区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3 小区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1000m；			
			4 小区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1000m；			
			5 小区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			
			6 小区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7 小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具有不少于 3 种商业服务设施；			
			8 设置位置合理的独立物流收发区域，且有效管理。			
	4.2.6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评价分值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	0.5		
			2 设置宽度不少于 1.25m 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4 且不少于 100m；	0.5		
3 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 0.3%且不少于 60m ² 。			1			
4.2.7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评价总分为 2 分，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_r ， $5\% \leq R_r < 20\%$ ，得 1 分；	2			
		2 $R_r \geq 20\%$ ，得 1.5 分；				
		3 $R_r \geq 35\%$ 且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_p < 60\%$ ，得 2 分。				
4.2.8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无障碍设施配置符合规定，评价总分	1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2			
		2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p>值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满足要求中的 2 项，得 1.5 分； 满足 3 项及以上，得 2 分：</p>	<p>3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p> <p>4 公共卫生间至少设一套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厕位和洗手盆；</p> <p>5 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数量和要求符合相关规定。</p>		
	4.2.9	住宅单元平面布局合理，模数协调，单元公共空间和共用部分满足要求，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p>1 80%及以上计容面积的住宅各单元每层户数≤4 户，每部电梯服务户数≤60 户；</p> <p>2 平面规整，无明显凹凸变化；平面有凹口时，凹口深度与开口宽度之比≤2；</p> <p>3 门厅或电梯候梯厅有自然采光，窗地面积比≥1/10；</p> <p>4 门厅或进厅使用面积：高层≥25 m²，多层≥6 m²；</p> <p>5 当电梯单侧布置时，电梯候梯厅深度不小于多台电梯中最大轿厢深度，且不小于 1.5m，同时满足担架进出的需要；当电梯双向相对布置时，候梯厅深度不小于两侧最大轿厢深度之和，且不大于 3.5m；</p> <p>6 住宅中作为主要通道的外廊为封闭式外廊，并设置可开启的窗扇。走廊通道的净宽不小于 1.2m，局部净高不低于 2m。</p>	0.5	
	4.2.10	户型设计合理，套内居住空间、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房间齐备，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p>1 起居室、卧室有自然通风和采光，无明显视线干扰和采光遮挡；</p> <p>2 起居室、卧室的采光窗不朝向凹口和天井；</p> <p>3 每套住宅至少有 1 个居住空间冬至日连续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 1h，当有 4 个以上居住空间时，其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居住空间冬至日连续满窗日照的有效时间不少于 1h；</p> <p>4 每套住宅内至少有一个卫生间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p>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4.2.11	小区不低于 30% 计容面积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 装配率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或《云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53/T-96 计算满足下列要求, 评价分值为 2 分:	<p>1 装配率\geq20%, 得 1 分;</p> <p>2 装配率\geq25%, 得 1.5 分;</p> <p>3 装配率\geq30%, 得 2 分。</p>	2		
5 生态环境与绿化	5.1.1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 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 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 且应无毒害、易维护, 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控制项		
	5.1.2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控制项		
	5.1.3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控制项		
	5.2.1	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 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 评价总分为 1 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满足要求中一项, 得 0.5 分; 满足要求中两项及以上, 得 1 分;	1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 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	1		
			2 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3 根据场地实际状况, 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			
	5.2.2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评价总分为 2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 及以上;	1		
			2 小区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A_g ($m^2/人$), $0.5 < A_g < 0.6$, 得 0.5 分, $A_g \geq 0.6$, 得 1 分。	1		
5.2.3	绿地配置合理、位置适当, 集中绿地与分散绿地相结合; 集中绿地面积不低于 $0.5m^2/人$, 宽度不小于 8m, 并应有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 其中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0.5			
5.2.4	植物选择与栽植紧密结合功能空间的特点, 满足	1 绿化植物应以乡土植物为主, 且乡土植物品种和数量比例不低于全部绿化植物品种和数量比例的 70%;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户外主要活动及景观的需要，评价总分为 2.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绿化种植设计具有艺术感染力，植物的层次和色彩搭配合理，富于季相变化；	0.5	
			3 绿植配置有层次，乔木-草本型、灌木-草本型、乔木-灌木-草本型、藤本型等人工植物群落类型达 3 种及以上，绿化乔木量 ≥ 3 株/100m ² 绿地面积；	0.5	
			4 植物品种多样、配置合理，绿地面积 1hm ² 以上的，植物品种不低于 30 种；绿地面积 2hm ² 以上的，植物品种不低于 45 种；绿地面积 3hm ² 以上的，植物品种不低于 60 种；	0.5	
			5 种植无须永久灌溉的植物，数量比例不小于所有绿化植物总数的 30%。	0.5	
5.2.5		结合具体的室外空间节点配置景观小品。	0.5		
5.2.6		人流集中的室外场地配置公共洗手设施，并配置儿童洗手台，洗手盆水嘴采用非接触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	0.5		
5.2.7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满足下列要求，评价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有完善的小区垃圾收集清运系统的规划和管理制度，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	0.5	
			2 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其间距不大于 80m，摆放位置适宜，并采取视线遮挡和防止异味影响的措施；	0.5	
			3 垃圾箱防雨、密闭、整洁、美观，分色分类收集，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	0.5	
			4 垃圾转运通道与储存空间设置有效清洗设施，清洗排水排至小区污水管网；垃圾转运场地地面采用耐磨、防滑、防渗、易清洁材料。	0.5	
5.2.8		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避免或有效减少外界环境噪声对小区的干扰，小区室外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白天不大于 55dB，夜间不大于 45dB。	1		
5.2.9		建筑室外照明及室外显示屏避免产生光污染，评价总分为 1	1 在居住空间窗户外表面产生的垂直照度不大于《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53T-161-2024 表 5.2.9-1 规定的最大允许值；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建筑室外设置的显示屏表面平均亮度不大于《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53T-161-2024表5.2.9-2的规定,且车道和人行道两侧未设置动态模式显示屏。	0.5		
	5.2.10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1.5m处风速小于5m/s,户外休息区、儿童娱乐区风速小于2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0.5	
2)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5Pa;				0.5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区或无风区;	0.5		
			2)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0.5		
	5.2.11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达到30%,得0.5分;达到50%;	1		
2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70%;			0.5			
3 屋顶的绿化面积、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75%。			0.5			
6 小区 水 系 统	6.1.1	应制订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室外管网压力直接供水;	控制项		
		2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3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0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要求,住宅套内分户用水点的给水压力不应小于0.1MPa;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p>4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p> <p>5 应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和阀门等，减少管道系统的漏损；</p> <p>6 生活给水水池（箱）应设置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p> <p>7 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水体用水水源严禁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p>			
	6.1.2	应采取措施保证小区生活供水水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p>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池（箱）、水塔应设置消毒设施；</p> <p>2 应制定生活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1次。</p>	控制项		
	6.1.3	非传统水源供水系统必须独立设置，并满足下列要求：	<p>1 供水管道应采取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p> <p>2 管网中所有组件和附属设施的显著位置应设置非传统水源的耐久标识；</p> <p>3 公共场所及绿化用水的取水口应设置采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的装置，取水接口处应设置“禁止饮用”的耐久标识。</p>	控制项		
	6.1.4	排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水立管应分别设置，排水管道不得穿越卧室；</p> <p>2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p> <p>3 化粪池应设通气管，通气管排出口设置位置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p>	控制项		
	6.1.5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10hm ²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及利用专项设计。		控制项		
	6.2.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中节	<p>1 平均日用水量大于节水用水定额的平均值、不大于上限值，得0.5分；</p> <p>2 平均日用水量大于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不大于平均值，得1分；</p>	1.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水用水定额的要求，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3 平均日用水量不大于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得1.5分。			
	6.2.2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景观水体、采暖空调系统用水等的水质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0.5		
	6.2.3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评价总分为1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	0.5		
			2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	0.5		
	6.2.4	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1		
	6.2.5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得0.5分；	1.5		
			2 50%以上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级且其他达到2级，得1分；			
			3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级，得1.5分。			
	6.2.6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采用节水灌溉系统；	1		
			2 在采用节水灌溉系统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或种植无须永久灌溉植物。	0.5		
	6.2.7	使用非传统水源，评价总分为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40%，得0.5分；不低于60%；	1		
			2 小区公共卫生间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50%。	0.5		
	6.2.8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评	1 选用密封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好的管材、管件；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价总分为 1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室外埋地管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	0.5		
	6.2.9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	0.5		
			2 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得 0.5 分；达到 85%及以上，得 1 分。	1		
6.2.10	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汇集场地径流进入设施，有效实现雨水的滞蓄与入渗，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0%，得 0.5 分； 2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 80%的屋面雨水进入设施，得 0.5 分； 3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 80%的道路雨水进入设施，得 0.5 分； 4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0.5 分。	2			
7 建筑节能与能源系统	7.1.1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控制项		
	7.1.2	应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及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条件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分季节控制；	控制项		
			2 小区公共配套用房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 (SCOP)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的规定。			
	7.1.3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控制项		
	7.1.4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控制项		
7.1.5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空载低速运行或无人停运等节能措施。		控制项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7.1.6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系统应做到全年综合利用，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现太阳能建筑一体化。	控制项		
	7.2.1	建筑设计按照被动措施优先的原则，优化建筑形体和内部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根据所在地区地理与气候条件，建筑采用最佳朝向或适宜朝向；当建筑处于不利朝向时，采取补偿措施；	1	
2 建筑形体设计根据周围环境、场地条件和建筑布局，综合考虑场地内外建筑日照、自然通风与噪声等因数，确定适宜的形体；			1		
3 利用本地区夏季的主导风向及特殊地形环境气流，组织和创造良好的小区和建筑单体自然通风环境。			1		
	7.2.2	优化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评价总分为1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规定提高5%，得0.5分；每再提高1%，再得0.5分，最高得1分。	1		
	7.2.3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评价总分为1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设计能耗相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降低5%及以上；	0.5	
2 建筑运行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能耗标准降低10%及以上。			0.5		
	7.2.4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目标值；	0.5	
2 照明产品、电力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能效等级2级要求，得1分；全部达到1级要求，得1.5分。			1.5		
	7.2.5	采取措施降低小区照明能耗，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每满足要求中的1项，得0.5分；满足4项及以上，得2分：	1 小区公共区域采用节能型光源；	2	
2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					
3 除入户大堂外的楼梯间、走道、电梯前室等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					
4 汽车库的照明系统不低于50%的停车区域采用智能感应的控制方式；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5 室外照明设置夜灯、半夜灯模式。			
	7.2.6	供配电系统设计满足节能要求，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变电所靠近负荷中心设置，低压供电半径不大于200米；	0.5	
2 电气竖井及楼层配电间设在区域负荷中心，并靠近电源，配电分支回路供电半径不超过50米；			0.5		
3 变压器的长期运行负载率不大于80%；			0.5		
4 当采用三相电源供电时，单相负荷应均匀分配在三相上，负荷电流不平衡度不宜超过±15%。			0.5		
	7.2.7	结合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最高得2分：	1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高层建筑不低于28%，多层建筑不低于65%，得1.5分；高层建筑不低于50%，多层建筑不低于80%，得2分；	2	
2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 R_e 不低于0.5%，得0.5分；不低于2%，得1分；不低于4%，得2分；					
3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 R_{ch} 不低于20%，得0.5分；不低于50%，得1分；不低于80%，得2分。					
8 室内环境	8.1.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小区公共区域、室内和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控制项		
	8.1.2	应采取措施避免公共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控制项		
	8.1.3	建筑声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地规划布局和建筑平面设计时应合理规划噪声源区域和噪声敏感区域，并进行识别和标注；	控制项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2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等主要建筑构件的隔声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并应根据隔声性能指标明确主要建筑构件的构造做法。			
	8.1.4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场所的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控制项		
			2 人员长期停留的房间或场所采用的照明光源和灯具, 其频闪效应可见度 (SVM) 不应大于 1.3。			
	8.1.5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 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 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控制项		
	8.1.6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 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控制项		
			2 屋顶和外墙应进行隔热性能计算, 透光围护结构太阳能得热系数与夏季建筑遮阳系数的乘积还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			
	8.1.7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控制项		
	8.2.1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 评价总分值为 2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比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降低 10%;	1		
			2 室内 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μg/m ³ , 且室内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μg/m ³ 。	1		
	8.2.2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评价分值为 1 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 3 类及以上, 得 0.5 分; 达到 5 类及以上, 得 1 分。		1		
	8.2.3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 评价分值为 1 分, 并	1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限值低 3dB 及以上;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限值低 3dB 及以上。	0.5		
	8.2.4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DBJ53T-161-2024 表 8.2.4 的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住宅建筑			
		1 卧室含窗外墙，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nt,w}+C_{tr} \geq 35\text{dB}$ ；	0.5		
		2 相邻两户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隔墙两侧房间之间，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 \geq 50\text{dB}$ （卧室与邻户房间之间）且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 \geq 50\text{dB}$ （其他相邻两户房间之间）；	0.5		
		3 相邻两户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楼板上下房间之间，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 \geq 50\text{dB}$ （卧室与邻户房间之间）且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 \geq 50\text{dB}$ （其他相邻两户房间之间）；	0.5		
		4 卧室和起居室楼板撞击声隔声，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leq 60\text{dB}$ 。	0.5		
		小区公共配套用房			
		1 外围护结构，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nt,w}+C_{tr} \geq 30\text{dB}$ ；	0.25		
		2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隔墙两侧房间之间，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 50118 规定限值高 3dB 及以上；	0.25		
		3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楼板上下房间之间，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 50118 规定限值高 3dB 及以上；	0.25		
		4 楼板撞击声隔声，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 50118 规定限值低 5dB 及以上。	0.2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8.2.5	充分利用天然光, 评价分值为1.5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 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300lx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8h/d, 得1分;	1.5		
	2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 得0.5分。					
	8.2.6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 评价总分值为1.5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采用自然通风或符合通风的建筑,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 达到30%, 得0.5分; 每再增加10%, 再得0.5分, 最高得1.5分;	1.5		
	2 过渡季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II级的面积比例, 达到60%及以上, 得1分; 每再增加10%, 再得0.5分, 最高得1.5分;					
3 当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部分时段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 部分时段采用供暖、空调时, 按照第1款、第2款分别评分后再按各工况运行时间加权平均计算作为本条得分。						
8.2.7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 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评价总分值为2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住宅建筑: 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在夏热冬暖和温和B区达到12%, 在夏热冬冷和温和A区达到8%, 在其他地区达到5%, 得0.5分; 每再增加2%, 再得0.5分, 最高得1分;	1			
2 小区公共配套用房: 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达到70%, 得0.5分; 每再增加10%, 再得0.5分, 最高得1分。		1				
8.2.8	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 改善室内热舒适, 评价总分值为1分, 根据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	1 $25\% \leq S_z < 35\%$, 得0.25分;	1			
2 $35\% \leq S_z < 45\%$, 得0.5分;						
3 $45\% \leq S_z < 55\%$, 得0.75分;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透明部分的比例 Sz 按表 8.2.8 的规则评分。	4 Sz ≥ 55%，得 1 分。			
9 材 料 与 安 全	9.1.1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控制项		
	9.1.2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控制项		
	9.1.3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控制项		
	9.1.4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控制项		
	9.1.5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援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控制项		
	9.1.6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潮湿地区的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控制项		
	9.1.7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住宅建筑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小区公共配套用房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控制项		
	9.1.8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500km 以内运输距离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 2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控制项		
	9.2.1	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		1		
	9.2.2	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评价总分为 1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满足 1 项得 0.5 分，满足 2 项及以上，	1 采取措施提高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平； 2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	1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得1分:	3 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			
	9.2.3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评价总分为1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	0.5		
			2 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	0.5		
	9.2.4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规定的 B_d 、 B_w 级;	0.5		
			2 建筑室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规定的 A_d 、 A_w 级;	0.5		
			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规定的 A_d 、 A_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0.5		
	9.2.5	采取提升建筑适变性的措施,评价总分为1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比例 $\geq 50\%$;	0.5		
			2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	0.5		
	9.2.6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评价总分为1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	0.5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0.5		
	9.2.7	提高建筑结构材	1 按不低于50年进行耐久性设计;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料的耐久性，评价总分为1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2 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得0.5分： 1) 对于混凝土构件，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 2) 对于钢构件，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 3) 对于木构件，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0.5		
	9.2.8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评价总分为1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满足1项得0.5分，满足2项及以上，得1分： 1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 2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1		
	9.2.9	合理选用建筑材料与构件，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混凝土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400MPa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85%，得1分；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得0.5分。 2 钢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满足1项得1分，满足2项及以上，得1.5分： 1) Q345及以上高强度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50%及以上； 2)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50%； 3) 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屋面板。 3 混合结构：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钢结构部分，分别按本条第1款、第2款进行评价，得分取各项得分的平均值。	1.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9.2.10	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评价总分为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p>1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住宅建筑占比达到6%或小区公共配套用房达到10%，得0.5分； 2) 住宅建筑占比达到10%或小区公共配套用房达到15%，得1分。</p> <p>2 利废建材选用及其用量比例，按下列规则评分： 采用一种利废建材，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低于50%或选用两种及以上的利废建材，每一种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不低于30%，得0.5分。</p>	1.5			
	9.2.11	选用绿色建材，评价分值为1.5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40%，得1分；不低于60%及以上，得1.5分。		1.5			
10 智能化与数字管理	10.1.1	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控制项			
	10.1.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控制项			
	10.1.3	通信系统设计应保证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至小区地下公共空间、电梯轿厢内。		控制项			
	10.1.4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控制项			
	10.2.1	设置完善的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评价总分为2.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公共区域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室内出入口、通道、电梯轿厢、地下停车库等重要部位安装摄像机；		0.5		
			2 设置出入口管理系统，提供住区、单元出入口门禁识别服务，人行出入口实现与消防的联动控制；		0.5		
			3 设置电子周界安全防护系统；		0.5		
			4 公共区域设置电子巡更系统；		0.5		
5 在住宅建筑的主要人行道侧设置高空抛物智能监控系统。			0.5				
10.2.2	设置家庭安防系	1 具备数字联网型可视对讲功能；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统并配置相关设备，评价总分为 2.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设置户内报警系统，每户户门、阳台及外窗选择性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并与住区物业报警联动；	0.5		
			3 每户至少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设置紧急呼叫按钮并与住区物业报警联动；	0.5		
			4 户内燃气灶具有熄火保护自动关闭阀门装置，安装燃气设备的房间设置燃气浓度报警器并与住区物业报警联动。	1		
	10.2.3	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评价总分为 2.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供配电设备监控，设置供配电系统中压开关与主要低压开关的状态监视及故障报警，变压器温度监测及超温报警，备用及应急电源的手动/自动状态监控及配电室温湿度监测，火灾、淹水、非法入侵探测，视频监控等；	0.5		
			2 公共照明设备监控，设置门厅、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及庭院照明、道路照明状态监视及故障报警；	0.5		
			3 给排水设备监控，设置水泵自动启停控制及运行状态显示与故障报警，生活水池（箱）水位监测、超高与超低液位报警，及生活水箱消毒设备故障报警等；	0.5		
			4 电梯设备监控，设置电梯运行状态及故障报警，电动自行车禁入管控系统，及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物业管理室或小区安防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之间的电梯多方通话系统；	0.5		
			5 通风设备监控，设置风机启停控制和运行状态显示、故障报警，及风机与消防系统的联动控制等。	0.5		
	10.2.4	设置节能控制设备系统或节能控制设备，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道路与景观的照明节能控制；	0.5		
			2 电梯节能控制系统；	0.5		
			3 风机水泵节能控制系统；	0.5		
			4 对公共用电进行能耗计量及数据远传。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10.2.5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动态管理平台；	0.5	
			2 具有智能家居、照明智能控制、环境监测、配电网智慧维护、智能化停车管理等至少3种类型的服务功能；	0.5	
			3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物业管理，建立物业信息管理系统，对住区业主信息、建筑物及设备的配件档案和维修信息进行管理；	0.5	
			4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	0.5	
	10.2.6	物业定期对小区运营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运行优化，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订绿色生态小区运营效果评估的技术方案和计划；	0.5	
			2 定期检查、调试公共设施、设备，具有检查、调试、运行、标定的记录，且记录完整；	0.5	
			3 定期对各类用水水质进行检测、公示。	0.5	
评分项总分值			100		
11 提高与创新	11.2.1	鼓励新建建筑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并取得标识。评价总分为4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1 预评价不低于50%计容面积建筑满足绿色建筑一星级要求，得1.5分；评价不低于50%计容面积建筑获得绿色建筑一星级标识，得2分；	4	
			2 预评价不低于30%计容面积建筑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要求，得2.5分；评价不低于30%计容面积建筑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得3分；		
			3 预评价不低于10%计容面积建筑满足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得3.5分；评价不低于10%计容面积建筑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得4分。		
	11.2.2	采用符合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	1 小区公共配套用房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或木结构，得0.5分；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体系与建筑构件,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评价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2 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地上部分预制构件应用混凝土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比例达到35%及以上,得0.5分;	0.5	
			3 采用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比例不低于70%,得0.5分;	0.5	
			4 不低于30%计容面积建筑装配率达到50%,得0.5分;不低于30%计容面积建筑装配率达到60%,评价为A级装配式建筑,得1分;不低于30%计容面积建筑装配率达到75%及以上,评价为AA级装配式建筑或AAA级装配式建筑,得1.5分。	1.5	
	11.2.3	采用隔震减震技术,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小区公共配套用房采用隔震减震技术,每单体采用隔震或减震技术,得0.5分,最高得1分;	1	
			2 30%及以上计容面积住宅单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1	
	11.2.4	推广第四代住宅技术,构建城市立体园林生态住区,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户型主要阳台采用错层设计,阳台净高 ≥ 4.5 米,宽度 ≥ 1.5 米;	0.5	
			2 建筑立面、屋顶、阳台设置永久性的立体绿化,立体绿化覆盖率达到10%,得0.5分;达到20%及以上,得1分;	1	
			3 住宅楼绿化浇灌采用自动滴灌系统。	0.5	
	11.2.5	场地绿容率不低于3.0,评价分值为1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3.0;	0.5	
			2 场地绿容率实测值不低于3.0。	0.5	
11.2.6	以“增绿提质”为目标,围绕“绿美、宜居、特色、韧性”要求,积极推进美丽云南	1 获得州(市)级试点认定,得1分;	2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绿美城市、绿美社区”建设，争创试点并通过认定，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2 获得省级试点认定，得2分。			
	11.2.7	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60%，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进入室外景观水体的雨水，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	1		
			2 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	1		
	11.2.8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总分为2分。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两个阶段应用，得1.5分；三个阶段应用，得2分。		2		
	11.2.9	推广低能耗建筑，采取措施进一步减低建筑能耗，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不小于10%计容面积的建筑单体达到超低能耗建筑要求，得1分；	2		
			2 不小于10%计容面积的建筑单体达到近零能耗建筑要求，得2分。			
	11.2.10	使用磷石膏建材制品，建筑采用磷石膏复合建材产品等，单项建材制品使用比例达到20%以上。		1		
	11.2.11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评价总分为2分。降低10%，得1分；每再降低1%，再得0.5分，最高得2分。		2		
	11.2.12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评	1 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	0.5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2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于 5%；	0.5	
			3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等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	0.5	
	11.2.13	合理推行小区智能微电网工程建设，建立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保护装置等汇集组成的小型分配电系统。	1		
	11.2.14	按照绿色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评价总分为 4.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获得绿色施工优良等级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州（市）级认定，得 1 分；省级认定，得 2 分；国家级认定，得 3 分；	3	
2 采取措施减少预拌混凝土损耗，使损耗率降低至 1.0%；			0.5		
3 采取措施减少现场加工钢筋损耗，使损耗率降低至 1.5%；			0.5		
4 现浇混凝土构件采用铝模等免墙面粉刷的模板体系。			0.5		
	11.2.15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1		
	11.2.16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评价总分为 1 分。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部品种类，达到 1 种，得 0.5 分；达到 3 种及以上，得 1 分。	1		
	11.2.17	因地制宜建设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传承建筑文化，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设计；	1	
2 适应自然环境，充分利用气候适应性和场地属性进行设计；			1		
3 利用既有资源，合理利用废弃场地或充分利用旧建筑。			1		
	11.2.18	项目获得工程建设省级奖项或示范工程称号，得 2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示范工程称号，得 3 分。	3		

章节	条文编号	条文内容	条文分值	项目评分值	备注
	11.2.19	采用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或绿色建筑性能保险产品，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	1	
		2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的质量问题；	0.5		
		3 具有绿色建筑性能保险。	0.5		
加分项分值			40		

附件 12

《云南省绿色生态小区评价标准》

DBJ 53/T-161-2024 提交技术资料要求

评价项	评价阶段	立项评价	中期检查	验收评价
	规划与建筑	4.1.1	区位图, 场地地形图, 地质勘察报告, 环评报告, 相关论证报告	—
4.1.2		日照分析报告	—	日照分析报告
4.1.3		相关无障碍设计图纸	—	相关无障碍竣工图纸
4.1.4		周边交通站点布置或规划图及步行距离分析	—	周边交通站点布置图及步行距离分析
4.1.5		地下室建筑设计图, 地下室电气设计图	—	地下室建筑竣工图, 地下室电气竣工图
4.1.6		总平面设计图, 地下室建筑设计图	—	总平面竣工图, 地下室建筑竣工图
4.1.7		标识系统设计及设置说明文件	—	—
4.2.1		总平面设计图、经济技术指标	—	总平面竣工图, 规划核实意见
4.2.2		总平面设计图	—	总平面竣工图
4.2.3		总平面设计图	—	总平面竣工图
4.2.4		周边交通站点布置或规划图及步行距离分析	—	周边交通站点布置图及步行距离分析
4.2.5		配套分析图	—	配套分析图
4.2.6		总平面设计图, 景观设计图	—	总平面竣工图, 景观竣工图
4.2.7		总平面设计图, 地下室设计图, 计算书	—	总平面竣工图, 地下室竣工图, 计算书

	4.2.8	相关无障碍设计图纸	—	相关无障碍竣工图纸
	4.2.9	建筑设计图	—	建筑竣工图
	4.2.10	建筑设计图,日照分析报告	—	建筑竣工图,日照分析报告
	4.2.11	装配式技术策划方案	装配式技术实施方案	装配率计算书,相关技术的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与绿化	5.1.1	景观设计图	—	景观竣工图,苗木采购清单
	5.1.2	环评报告(或环评登记表),治理措施分析报告(如有)	—	环评报告(或环评登记表),治理措施分析报告(如有)
	5.1.3	环卫布置图,垃圾收集设施节点设计图	—	环卫布置图
	5.2.1	场地原地形图,竖向设计图,景观设计图,生态补偿方案	相关施工记录	场地原地形图,总平面竣工图,景观竣工图,生态补偿方案,相关施工记录,影像材料
	5.2.2	总平面设计图,景观设计图	—	景观竣工图,绿化测绘文件
	5.2.3	集中绿地设计图,集中绿地日照分析图	—	集中绿地竣工图,集中绿地日照分析图
	5.2.4	景观设计图,植物配置表(含相关指标计算),群落分析图,季相分析图	—	绿化验收文件,植物配置表(含相关指标复核),群落分析图,季相分析图
	5.2.5	景观总平面设计图,景观节点设计图	—	景观总平面竣工图
	5.2.6	景观设计图,景观给排水平面图	—	—
	5.2.7	垃圾清运计划,环卫布置图,风玫瑰	—	垃圾清运方案
	5.2.8	室外声环境模拟报告	场地周边噪声源说明	场地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5.2.9	设计说明	—	光污染分析检测报告
5.2.10	场地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	场地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5.2.11	遮阴面积比例分析图, 建筑设计图	—	遮阴面积比例复核图, 材料性能检测报告
9 小区水系统	6.1.1	水资源利用方案, 给排水设计图, 景观给排水设计图, 设计说明	—	水资源利用方案, 给排水竣工图, 景观给排水竣工图, 管材、管件、阀门检测报告、用水器具检测报告
	6.1.2	相关用水系统及设施设计图, 水箱清洗消毒计划	—	水质检测报告, 水箱清洗消毒制度
	6.1.3	给排水设计图	—	给排水竣工图
	6.1.4	给排水设计图	—	给排水竣工图
	6.1.5	场地排水设计图, 雨水专项设计资料	—	场地排水竣工图, 雨水专项验收材料
	6.2.1	给排水设计图, 设计说明	—	实测用水量计量报告、建筑平均日用水量计算书
	6.2.2	给排水设计图, 设计说明	—	水质检测报告
	6.2.3	给排水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给排水竣工图, 相关设备检验报告
	6.2.4	给排水设计图, 设计说明	—	—
	6.2.5	设计说明	—	用水器具节水性能检测报告
	6.2.6	景观给排水设计图, 设计说明	—	景观给排水竣工图
	6.2.7	水资源利用方案, 给排水设计图	—	水资源利用方案, 给排水竣工图
	6.2.8	场地给排水设计图	—	管材、管件、阀门检测报告, 场地给排水竣工图
	6.2.9	给排水设计图	—	给排水竣工图
	6.2.10	下凹绿地设计图, 场地铺装设计图, 相关计算书	—	下凹绿地竣工图, 场地铺装竣工图, 相关计算书

∩ 建筑节能与能源系统	7.1.1	总平面设计图, 建筑设计图, 节能计算书	—	总平面竣工图, 建筑竣工图, 节能计算书
	7.1.2	暖通设计图, 设计说明	—	暖通竣工图, 设备说明
	7.1.3	暖通设计图, 设计说明	—	暖通竣工图, 计算书
	7.1.4	电气设计图, 设计说明, 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	—	电气竣工图, 照明功率密度检测报告
	7.1.5	电气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电气竣工图, 电梯产品说明书
	7.1.6	太阳能设计图	—	太阳能竣工图
	7.2.1	总平面设计图, 建筑设计图, 场地风环境模拟分析	—	总平面竣工图, 建筑竣工图, 场地风环境模拟分析
	7.2.2	节能计算书	围护结构施工材料	节能计算书
	7.2.3	建筑能耗模拟计算书	—	建筑运行能耗统计数据
	7.2.4	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 照明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照明功率密度检测报告, 相关产品能效标识
	7.2.5	照明设计图, 系统图, 景观照明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照明竣工图, 景观照明竣工图, 灯具选型表
	7.2.6	电气总平面设计图, 电气设计图	—	电气总平面竣工图, 电气竣工图
	7.2.7	可再生能源比例计算书	—	可再生能源比例计算书
∞ 室内环境	8.1.1	精装修设计图, 设计说明, 标识系统设计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标识现场照片
	8.1.2	设计说明, 室内气流模拟分析报告	—	设计说明, 室内气流模拟分析报告
	8.1.3	建筑设计图, 室内噪声模拟分析报告	—	建筑竣工图, 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 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
	8.1.4	照明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照明竣工图, 灯具选型清单, 相关检验报告
	8.1.5	建筑设计图, 设计说明, 建筑热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	建筑竣工图,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

	8.1.6	节能计算书, 建筑围护结构防结露验算报告、隔热性能验算报告、内部冷凝验算报告	—	建筑竣工图
	8.1.7	建筑设计图	—	相关产品说明书
	8.2.1	精装修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	—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PM2.5 和 PM10 浓度计算报告(附原始监测数据)
	8.2.2	精装修设计图, 设计说明	—	工程决算材料清单、产品检验报告
	8.2.3	建筑设计图、室内噪声模拟分析报告	—	建筑竣工图、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8.2.4	建筑设计图、构件隔声性能模拟分析报告	—	建筑竣工图、构件隔声性能实验室检验报告
	8.2.5	建筑采光照度计算书, 地下室采光计算书, 设计说明	—	建筑采光照度检测报告, 地下室采光检测报告, 设计说明
	8.2.6	建筑设计图, 设计说明, 建筑热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	建筑竣工图,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
	8.2.7	通风开口面积计算书, 换气次数计算书(公建部分)	—	通风开口面积计算书, 换气次数计算书(公建部分)
	8.2.8	设计说明、计算书	—	相关产品说明书、计算书
6 材料与安全	9.1.1	结构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结构竣工图, 设计说明, 围护结构检验报告
	9.1.2	结构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结构竣工图, 设计说明
	9.1.3	建筑设计图, 设计说明	—	建筑竣工图, 设计说明, 门窗产品三性检测报告
	9.1.4	建筑、水、电施工图, 设计说明	构件适变措施说明	建筑、水、电竣工图, 产品说明书、力学及耐久性能测试或试验报告
	9.1.5	建筑设计图	—	建筑竣工图, 物业管理规定
	9.1.6	建筑设计图	施工过程资料	建筑竣工图
	9.1.7	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	—	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复核计算书

	9.1.8	—	—	建筑材料产地证明文件,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采购材料
	9.2.1	结构设计图, 设计说明, 计算文件	—	结构竣工图, 设计说明, 计算文件
	9.2.2	建筑总平面图, 建筑设计图, 设计说明	—	建筑总平面图竣工图, 建筑竣工图, 相应产品说明书
	9.2.3	建筑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相应产品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
	9.2.4	建筑设计图, 设计说明	—	建筑竣工图, 防滑材料有关测试报告
	9.2.5	水、暖、电设计图, 管线分离比例计算书, 设计说明	—	水、暖、电竣工图, 管线分离比例复核计算书, 设计说明
	9.2.6	给排水设计图, 电气设计图, 建筑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给排水竣工图, 电气竣工图, 建筑竣工图, 相应产品说明书, 检测检验报告
	9.2.7	结构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结构竣工图, 设计说明, 相应产品说明书, 检测检验报告
	9.2.8	建筑设计图, 精装修设计图, 设计说明	—	建筑竣工图, 精装修设计图, 相应产品说明书, 检测检验报告
	9.2.9	结构设计图, 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高强度材料施工记录	结构竣工图, 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9.2.10	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 各类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各种建筑材料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	—	工程概决算材料清单, 各类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各种建筑材料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 材料检测报告
	9.2.11	绿色建材比例计算书	—	绿色建材比例计算书, 绿色建材标识
10 智能化与数字管理	10.1.1	电气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电气竣工图, 设计说明
	10.1.2	电气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电气竣工图, 设计说明
	10.1.3	电气设计图, 设计说明	—	电气竣工图, 与通信公司的接入合同
	10.1.4	地下室 CO 监测设计图	—	地下室 CO 监测竣工图
	10.2.1	智能化及对应系统设计图	—	智能化竣工图, 产品、设备资料

	10.2.2	智能化及对应系统设计图	—	智能化竣工图，产品、设备资料
	10.2.3	智能化及对应系统设计图	—	智能化竣工图，产品、设备资料
	10.2.4	智能化及对应系统设计图	—	智能化竣工图，产品、设备资料
	10.2.5	信息管理系统资料	—	信息管理系统资料
	10.2.6	生态小区运营方案	—	生态小区运营评估，生态小区各系统调试、运行记录，水质检测报告
二 提高与创新	11.2.1	绿色建筑申报评估资料	—	绿色建筑标识或评审通过的材料
	11.2.2	装配式技术应用报告，装配率计算书	装配式技术实施情况	装配式技术应用报告，装配率复核报告
	11.2.3	结构设计图	—	结构竣工图
	11.2.4	建筑设计图，给排水设计图，建筑效果图，垂直绿化设计图	—	建筑竣工图，给排水竣工图
	11.2.5	绿化种植平面图，苗木表，绿容率计算书	—	绿化竣工图，苗木清单，绿容率复核计算报告
	11.2.6	绿美社区申报材料	—	绿美社区认定文件
	11.2.7	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给排水施工图，水景详图，水量平衡计算书	—	总平面竖向竣工图，给排水竣工图，景观水体竣工图，景观水体补水计量运行记录，景观水体水质检测报告
	11.2.8	BIM 模型，技术应用说明	—	BIM 技术应用报告
	11.2.9	节能计算书，超低能耗/近零建筑计算书	—	节能计算书，超低能耗/近零建筑验收文件
	11.2.10	—	—	材料检验报告，相关竣工图纸，应用情况说明
	11.2.11	碳排放量计算分析报告	—	碳排放量计算分析报告
	11.2.12	远传计量系统设置说明、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水质监测点位说明、设置示意图	—	远传计量系统设置说明、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水质监测点位说明、设置示意图

11.2.13	电气设计图，设计说明	—	电气竣工图
11.2.14	绿色施工计划书	绿色施工方案	绿色施工认定相关材料，混凝土用量结算清单、预拌混凝土进货单，施工单位统计计算的预拌混凝土损耗率，现场钢筋加工的钢筋工程量清单、钢筋用量结算清单，钢筋进货单，施工单位统计计算的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铝模材料设计方案及施工日志
11.2.15	室内设计图纸	—	室内设计竣工图
11.2.16	—	—	工业化部品用量比例计算书，相关竣工图
11.2.17	建筑设计图，景观设计图	—	景观竣工图，现场照片
11.2.18	—	—	符合要求的奖项证明文件
11.2.19	相关投保计划	—	相关保险产品保单

注：评分项中不得分或不参与评价的条款，按照本表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13

立项评价及验收评价阶段需提供的主要法定审批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立项评价	中期检查	验收评价	未提供原因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复或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				
2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带压线章总平面图
4	不动产权证书	√				
5	抗震专家评审文件	√				涉及抗震专家评审的项目，需要提供抗震专家评审文件
6	人民防空工程批复文件	√				若有缴纳异地建设费，需提供缴费凭证
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9	节能审查意见	√				
10	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意见	√				
11	涉及国安、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涉及时提供
12	建设工程绿化报审表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14	绿色生态小区立项批复文件		√	√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1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		

18	消防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或 准许使用文件				√		
19	人防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或 准许使用文件				√		
20	建设工程绿化竣工审查备案表				√		
21	批后跟踪检查意见				√		
22	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 件				√		若需要提供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